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如何识别非法集资

- 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
- 非法集资主要特征为：
 - 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 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
 - 三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募集资金。
 - 四是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非法集资的欺骗性及其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具有较强的欺骗性。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



非法集资的欺骗性及其表现形式

- 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果园、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矿产开发、托管造林等名义非法集资；
- 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 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 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的欺骗性及其表现形式

-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 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务”、“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 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 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活动对社会的危害性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

- 一是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
- 二是非法集资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引发风险。
- 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甚至造成局部地区社会治安动荡。由于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一旦有了损失，需要当事人自己承担，因此，希望社会公众一定不要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会受到怎样的法律处罚

➤对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除了依照《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缔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等行政处罚外，对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例如：依照我国刑法规定，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未经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情节严重的，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最高可处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防范非法集资风险，需要广大群众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

- 一是认清非法集资的危害。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本质和危害，要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没有免费的午餐”，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客观、冷静分析，识破其虚假、欺骗、诱惑的实质，避免上当受骗。
- 二是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对投资者来说，市场有输赢，投资有盈亏，特别是一些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很大的风险。人们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投被保险人注意事项

- 定期进行保单状态查询。消费者应根据自身保障求理性投保，定期向公司查询自己名下的保单状况，发现保单信息未经同意发生变更的情况，应及时向公司反映，保护好切身利益。
- 保持与保险公司的直接联系。如果是通过代理人投保，也应与公司加强直接联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存入通讯录，随时关注公司提供的服务信息。在本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公司，避免公司某些服务无法送达，出现长期联系断线的情况。



投被保险人注意事项

- 谨慎使用现金代缴保费，推荐使用银行转账授权方式缴纳保费。保监会规定在营业场所外通过保险公司员工、保险营销员收取现金保费的，单次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建信人寿已取消现金缴纳保费。
- 消费者应加强个人信息保密，妥善保管个人证件及账户。购买保险及办理相关保单信息变更等事宜过程中，需消费者提供部分个人信息、证件复印件，但消费者应切记在提供证件复印件时注明“仅供投保使用”或“仅供变更保单联系方式使用”等具体用途并加注日期。不能凭借对代理人的信任，将银行卡账号、保单的相关密码等个人信息、资料告知代理人，甚至由代理人代开或保管。

案例一

➤只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张某，在1997年至2007年十年时间里利用某保险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以到期返回本金并支付高额回报为诱饵，虚构险种，私刻公司印章制作假保险单证，欺骗被害人，收取“保险费”共计人民币2千余万元，骗取款项除用于支付被害人到期的高额利息外，其余部分被用于个人挥霍，至案发时止，尚有集资款人民币近5百万元无法归还。最终，张某因集资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案例二

➤ 2011-2012年，某保险公司承保的多部车辆陆续报案，称在外地行驶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车辆损坏及人员受伤，索赔金额均达几十万元，因报案信息及索赔资料疑点较多，公司均未予以赔付。由于案件具有相似性，公司认为有人故意作案，遂向公安局报案。公安部门立案调查发现，该多起案件均为某私营汽车修理厂负责人林某所为，林某自2011年4月始，利用多部车辆在该厂维修和保养留下的档案资料，伪造交通事故，并分别以多位车主的名义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2012年9月，法院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案例三

➤ 某保险公司代理人曾某，在2001年为客户陆某办理投保后，一直提供该保单后续服务。2011年8月客户陆某致电公司热线要求变更通讯地址时，经工作人员提醒，才很惊讶地得知其保单2005-2008年申请过多笔借款，涉及借款本金20余万元，加上利息合计30余万元。陆某查看相关申请资料时发现申请书上所填授权取款账户并非自己持有的账户。经公司调查，曾某承认自己利用客户陆某曾留置在其处的身份证复印件至银行开立了账户，并先后9次伪造陆某签名向公司申请保单借款。上述20余万元曾某全部投入一家投资公司，但因投资失败，全部钱款均无法追回。最终，曾某因职务侵占罪被判有期徒刑2年10个月。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